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F

聯絡人:科員王佩卿 聯絡電話:02-89953112 傳真電話: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: ao12912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10007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100P001072\_1110007208\_111D2002061-01.pdf)

主旨:函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、 第二十七條之一,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 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130006591號、農林務字第1101702722號、海科文字第 1110000480號令修正發布1案,茲檢送發布(含附件)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111年1月28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06594號、農林務字第1101702725 號、海科文字第11100004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電2022/02/14文

原行處 收文:111/02/14

第1頁,共1頁